

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三十六年度戰審字第八十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櫻庭子郎

男年五十八歲日本青森縣人前日本陸軍第二十八旅團長

選任辯護人 錢龍生律師

右被告因戰犯案件經本庭檢察起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 文

櫻庭子郎無罪。

理 由

本案起訴意旨以被告於民國三十四年間任前日本第二十八軍第八十二旅團長職務，駐防湖南湘潭株州鎮時，曾殺害民衆及別動軍游擊隊三百餘人，強姦婦女百餘人，焚燬房屋二百餘棟，認為有構成戰犯罪嫌，不外以湘潭縣政府九重民法字第二五七〇號代電為其犯罪証據，但本庭訊據被告固矢口否認有上開罪行，即湘潭縣政府代電中對於所舉犯罪事實，亦僅為概括之敘述，所有屠殺之地點時間，殺害方法，以及被害人姓名，均無翔實記載，此項概括空泛之調查，自難據為論罪之基礎，此外既無相當証據足以證明被告有犯罪情事，依法自應為該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結，合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刑事訴訟法第

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庭檢察官施泳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五日

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審判官

審判官

石美瑞

張洪坤



80.